

证券代码： 870918 证券简称：永盛包装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38085140
承诺主体名称	胡桢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六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胡桢云女士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胡桢云女士为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桢云女士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李晓萍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李晓萍女士
-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李晓萍女士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
-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桢云女士将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对异议股东李晓萍所持 690 万股实施回购。
- 4、异议股东李晓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桢云女士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 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